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113 學年度下學期藝術潛能開發課程管理辦法

1. 目的：落實美感教育，增進學生美術技巧能力，並提高本校學生美術競賽獲獎率。
2. 學生申請課程活動後，由授課老師統一安排座位，並依日按時點名。
3. 學生須遵守藝術潛能開發課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嚴重違規者將取消其受訓權利。
4. 學生本學期共參加 10 次課程，免收課程費用，惟上課學生須自備畫具，時段為週二晚間 17：15 至 20：15。

一.	二.	三.	四.
2/18	2/25	3/4	3/11
五.	六.	七.	八.
4/1	4/8	4/15	4/22
九.	十.		
4/29	5/20		

5. 學生放學後交通自理。
6. 為減少學生進出校園交通風險，教務處統一代訂晚餐，酌收餐費每次 20 元，共 200 圓整，差額由學校支付。
7. 所有參加學生活動前後皆須清掃水彩專業教室。
8. 參加修業期滿一年，發研習證書，中途退出者不給予證明。
9. 本學期新報名參加藝術潛能開發課程學生，請附佐證資料、作品，以利甄選（原參加學生免附）。若報名人數超過培訓人數，則擇優錄取。

✂ (請沿虛線剪下)

藝術潛能開發課程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：_____

擬申請 113 學年度下學期藝術潛能開發課程，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，注意放學後交通安全。本學期藝術潛能開發課程自 114 年 2 月 18 日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止，共計 10 次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手機：_____ 學生電話：_____

住家電話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用餐方式：☐葷食 ☐素食

☐已收費200元

收款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（請翻面詳閱課程相關規定，謝謝！）

藝術潛能開發課程相關規定

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將依校規處分：

- (一) 課程期間，從事與講座主題無關之行為者。
- (二) 隨地拋棄廢物、垃圾，影響環境衛生者。
- (三) 服裝儀容不合服儀規定者。
- (四) 行為散漫、言行態度輕浮、影響上課秩序者（未經教師允許使用手機、不服教師管教者）。
- (五) 遲到、早退或不按時作息，經勸導後不改正者。
- (六) 違反教室規定者（含教學設備不當使用、蓄意破壞教具）。
- (七) 受訓期間未經請假私自離校或課間擅自離開教室者。
- (八) 塗改簽到表、請假單或其他相關文件者。
- (九) 其他符合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處分事項者。
- (十) 其他違反校規事項者。

二、未經事前請假，無故缺席累積達兩次者，取消其參加藝術潛能開發課程權利。

以上規範為維持藝術潛能開發課程品質之基本要求，除參考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之項目外，主要考量期盼略作規範，使學生能真正有效運用資源，提升學習成效，不盡完善之處，仍待集思廣益，期使設定於無形。（本回條請於114.02.12前繳回實研組）



(請沿虛線剪下)

藝術潛能開發課程相關規定回條

(本回條請於114.02.12前繳回實研組)

我已經詳細閱讀各項藝術潛能開發課程規範，並且遵守值班教師及培訓教師之指導，如有違反以上情事，接受處罰且無任何異議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114 年 月 日